附件五：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」聽證會

* 系爭案件當事人 □利害關係人
* 證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業名稱/姓名 |  | 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(如有需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 |
| 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  |
| □ | □ |
|  |  |
| 職稱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  |  |
| E-MAIL  |  |  |  |
| 回復人： （簽章） |
| 注意事項 | 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4 人為限。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案。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: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　本會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。傳真號碼：(02)3343-2642 郵件帳號：pablopan@ncc.gov.tw 承辦人:潘紀寧(TEL：3343-8529)  |

委託書

本人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○月○日召開之聽證會，故委託 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 (簽章)

「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」聽證會意見書

**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**

**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**

**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意 見**  | **理 由** | **備 註** |
|  |  |  |

請於聽證期日1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-mail至pablopan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02-3343-2642 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